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泉峰汽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57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德润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75,4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 元 /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5.54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2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479,995.54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26,390.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153,605.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59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84.63
募集资金净额	19,515.36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9,515.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周东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科技支行	125905344910000	-	已注销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	541782823728	-	已注销

	行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周东路支行	320006691015003280655	197,479,995.54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590121	-	已注销
	合计		197,479,995.54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应当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均完成账户销户。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周东路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

行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9,515.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注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19,515.36	19,515.36	19,515.36	19,515.82	19,515.82	0.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9,515.36</b>	<b>19,515.36</b>	<b>19,515.36</b>	<b>19,515.82</b>	<b>19,515.82</b>	<b>0.46</b>	<b>100.0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否</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0.46 万元, 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艳

  
魏德俊

